

北京格韬律师事务所

# 税务争议解决专业能力报告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Report on Tax Dispute Resolution

# CONTENTS

---

01

**团队简介**

Team Introduction

02

**团队成员**

Team members

03

**专著著作**

Monograph

04

**服务内容**

Service content

05

**代表业绩**

Represents performance

# 01 团队简介

## 我们是谁

北京格韬律师事务所税务团队由一线税务律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机构实务专家组成，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的中国税务法律服务。



## 我们能够做什么

格韬基于专业资源整合能力和对最新监管环境的深刻理解和，聚焦合规与实战能力，以系统性专业能力，提供全流程的专业支持和协调服务，致力于税务争议解决和税收筹划。



## 杨红伟 主任



### 社会职务

- 北京市东城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 荣誉评价

- 在重大商事案件及其再审申诉纠错领域，因在最高人民法院和各地高院诸多难度系数较高的再审申诉纠错案件中成功翻案，被评价为：“一个追寻唯一正解的破局者，一个重构商业正义的挑战者”。



### 代表业绩

- 代理某房地产投资公司重大商案件在某省高院被错判后的股权执行申诉一案在最高法成功纠错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典型案例。
- 在各高级人民法院代理多起国内龙头企业股东决议撤销、利润分配、证照返还等再审申诉重大商事案件成功实现翻案纠错。

## 02 团队成员

### 蔺斌

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法律职业资格



#### 基本介绍

- 在税务领域从业14年，具有8年税务稽查工作经验、曾任市级稽查局副局长



#### 社会职务

- 省财税采购专家库成员、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实践导师、兰州财经大学税务硕士校外导师



#### 代表业绩

- 为某世界500强战略性稀有金属国企IPO税务争议案及并购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累计实现减免税费4.8亿元
- 为某央企集团与某上市公司180亿元资产重组税务争议案件提供专业服务实现减免税费5.3亿元



## 万晓玲

中国注册税务师



### 基本介绍

- 参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实务及案例》，在《中国税务报》发表多篇文章，专注资本交易税收领域，在企业IPO 税务辅导、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企业集团股权架构搭建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实战经历。



### 社会职务

- 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领军人才、行业自律检查员、某省注册税务师行协会副会长、注册税务师行业协会首批专家库成员、某省财政厅“财会监督人才库”成员



### 代表业绩

- 为某世界500强战略性稀有金属国企IPO税务争议案及并购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累计实现减免税费4.8亿元
- 为某央企集团与某上市公司180亿元资产重组税务争议案件提供专业服务实现减免税费5.3亿元





## 王娟

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法律职业资格



### 基本介绍

- 国内财税法融合领域资深实战专家，深耕财税法律服务十余年
- 参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实务及案例》。



### 社会职务

- 多家上市公司财税顾问、央企等财税顾问



### 代表业绩

- 为某市国资无偿划转契税与印花税税企争议案提供专业服务实现契税、印花税双免税
- 为某大型上市矿业集团重整某省破产上市公司税务争议案提供专业服务累计实现降低企业所得税税负8.69亿元

## 02 团队成员

### 吕庆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基本介绍

- 从事审计工作17年，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高级项目经理。多次承担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审计项目。



#### 荣誉评价

- 入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批资深会员(执业)名单



#### 代表业绩

- 上市公司年报及重组业务：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683）（2018年年报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65）（2016年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新三板业务申报及年审项目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聚能鼎力（834084）、自在传媒（834476）等新三板公司挂牌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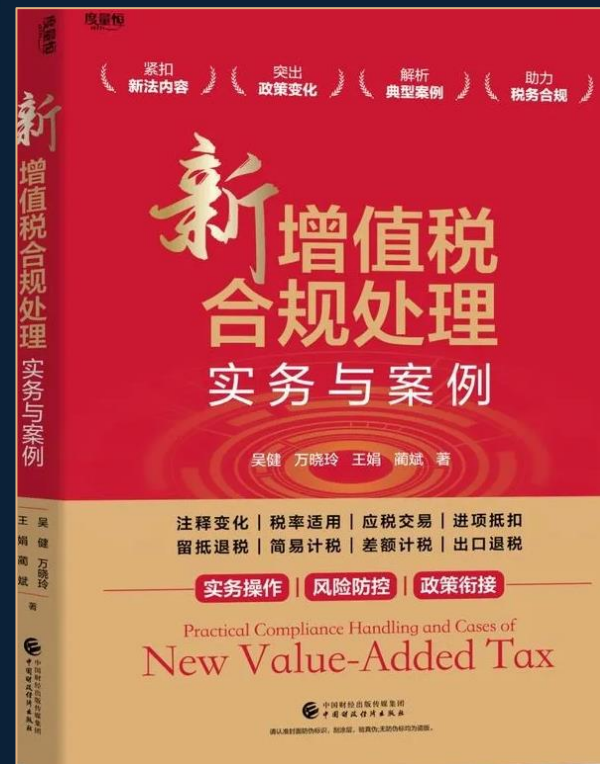
## 03 专著著作

### 格韬税务顾问蔺斌王娟等出版新著《新增增值税合规处理实务与案例》

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配套政策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增值税制度全面迈入法治化、规范化新阶段。为帮助纳税人、财税人员与基层税务干部精准把握新规、平稳衔接政策、防范合规风险，格韬税务顾问蔺斌、王娟、万晓玲与知名税收实战专家吴健组成的团队，结合三十余年实务经验，编写了《新增增值税合规处理实务与案例》。

结合新法实施后的实务需求，本书突出三大核心优势，精准破解行业痛点：

- ◆ 紧扣新法新规，聚焦核心变化，精准规避政策理解偏差带来的涉税风险
- ◆ 体系化整合政策，破解碎片化难题，确保政策适用的准确性与规范性
- ◆ 立足实务应用，强化风险防控，切实降低企业涉税风险



# 04 服务内容

## 01 税务争议

- 税企关系协调
- 税务行政复议
- 税务稽查应对
- 税务行政诉讼
- 税务听证协助

## 02 资本市场财务

- 上市前财务合法性规范
- 影响上市财务指标风险提示与解决方案
- 挂牌前财务合法性规范
- 影响挂牌财务指标风险提示与解决方案
- 资本市场其他财务问题

## 03 资本市场税务

- 境内A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前税务合法性规范
- 上市税务风险提示与解决方案影响上融资税务筹划
- 红筹拆解回归税务筹划
- 其他税务问题

## 04 并购交易税务

- 并购重组税务筹划及所涉交易架构
- 投资税务筹划及所涉交易架构
- 其他交易税务筹划及所涉交易架构

# 04 服务内容

05

## 基金税务

私募基金募集及交易投资税务筹划  
契约型基金税务筹划  
有限合伙基金筹划  
并购基金税务筹划  
其他基金税务筹划

06

## 公司企业税务

公司企业增值税税务筹划  
股东、高管个人所得税税务筹划  
日常税务咨询 参与重要谈判  
合同涉税审查 税务资讯解读  
公司企业其他税务问题

07

## 行业税务筹划

传统行业行业税务筹划  
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行业税务筹划  
服务行业税务筹划  
进出口税务筹划  
其他行业税务筹划

08

## 涉外税务筹划

外商投资投资中国税务咨询  
投资方式选择  
利润与投资退出安排  
并购税务规划  
收协定待遇与税收优惠申请

## 05 代表业绩

### 格韬杨红伟代理某房企土增税案获主管部委内部发文认可

Getao Yang Hongwei's representation case for a real estate company's land value-added tax obtained internal approval from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 困局：政策与现实脱节下的企业生存危机

某房企因市场遇冷、销售困难，现金流濒临枯竭。为盘活资产，企业将未售房屋办证后抵押贷款并对外出租以获取收益。地方税务机关依据财税字〔1995〕48号文及地方通行规定，将“使用超12个月或已使用的房屋”认定为“旧房”，据以课征高额土地增值税，企业不堪重负。

企业负责人深感困惑：为何依法自救会招致如此重负？濒临困境的企业亦无力承受。



### 格韬杨红伟代理某房企土增税案获主管部委内部发文认可

Getao Yang Hongwei's representation case for a real estate company's land value-added tax obtained internal approval from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 洞察：深入行业调查，揭示标准滞后

杨红伟律师接手案件后，并未局限于个案抗辩，而是深入调研当地及全国房企处置未售房屋的普遍做法。调研发现，在调控从严、销售困难的背景下，房企通过抵押、出租盘活存量资产是行业常态，绝非囤积居奇。更为关键的突破在于对全国“旧房”认定政策的系统梳理，发现僵化的“使用年限标准”并非唯一选项。部分省市早已采用更具灵活性的标准：

- ◆ **会计标准：**允许房企在会计处理上将未售房屋列为“存货”而非“固定资产”，性质认定由企业自主决定。
- ◆ **清算标准：**在土地增值税清算环节最终确认，而非在持有阶段即因使用行为定性。

这些实践表明，以“是否使用”作为唯一标准，已严重脱离房企被动持有大量未售物业的行业现实。

## 05 代表业绩

### 格韬杨红伟代理某房企土增税案获主管部委内部发文认可

Getao Yang Hongwei's representation case for a real estate company's land value-added tax obtained internal approval from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 破局：国家治理下的政策建言

杨红伟律师指出，财税字〔1995〕48号文“使用标准”诞生于90年代房市火热之时，初衷在于遏制捂盘惜售。当前房企持有未售房屋，主因是市场下行导致的“被动持有”。沿用旧标准，违背了“公平税负”原则，更可能因执行不一而诱发权力寻租。

在与当地税务机关多轮商谈无果后，杨红伟律师跳出个案诉讼，运用体系化思维，从国家治理与行业发展的全局出发，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交专题建议。核心主张：正视去库存压力巨大的现实，摒弃过时的“使用标准”，采纳更具科学性的“会计标准”作为全国统一认定依据，以减轻企业不合理税负，优化营商环境。

该建议得到国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某主管部委内部发文，明确要求对房企“旧房”认定应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本着减税降费、服务实体经济的总体精神灵活适用，实质认可了“会计标准”。当地税务机关依法定程序撤销了原高额征税决定。

## 05 代表业绩

**为某世界500强战略性稀有金属国企IPO税务争议案及并购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累计实现减免税费4.8亿元**

- ◆ 某世界500强战略性稀有金属国企IPO税务争议案涉及跨区域资产吸收合并税务定性、债权及投资损失、股权划转重组、税前扣除四大争议焦点。格韬法律、财务、税务团队凭借对于土增税、增值税、契税减免政策的理解和对争议流程的节奏把控**成功实现累计减免税费4.8亿元。**

**为西部某大型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差额纳税与利息扣除税务争议案提供专业服务化解近60亿元利息支出扣除风险**

- ◆ 西部某大型融资租赁公司处理融资租赁增值税差额纳税、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税前扣除重大争议，税务机关以部分利息支出未及时取得发票为由，要求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格韬法律、财务、税务团队根据相关政策论证差额纳税遵循权责发生制、凭证合法即可扣除，企业在60日补票宽限期内已取得63.10亿元全额发票，符合行业惯例与政策要求，最终确认无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化解近60亿元利息支出扣除风险。**

**为某央企集团与某上市公司180亿元资产重组税务争议案件提供专业服务实现减免税费5.3亿元**

- ◆ 某央企集团与某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180亿元交易规模涉及跨央企上市公司重组中的税务定性、优化股权划转、资产置换的税负结构等核心争议。格韬法律、财务、税务团队经与税务机关沟通，将“资产置换+股权划转+配套融资”拆分为三个独立且关联的税务事项，分别适用不同税收政策，跨区域税务协调统一重组业务的税务执行口径。**实现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契税等合计减免5.3亿元**，成为央企与上市公司跨区域重大重组的税务服务标杆案例。

## 06 代表业绩

### 为某三家集团企业股票减持计税与个税申报争议案提供专业服务实现降低税负过亿元

- ◆ 某三个集团企业处理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税务争议，格韬法律、财务、税务团队通过处理增值税买入价确认、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核定、逾期申报补税与滞纳金、减持节奏与亏损匹配等问题，论证增值税移动加权平均法、个税个别计价法合规性，穿透核查股权历史成本，核算应纳税额，协调滞纳金减免与缓缴，**累计降低减持税负超亿元**，完成合规更正申报，形成上市公司股东大额减持税务争议解决标准化模板。

### 为某光伏新能源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争议案提供专业服务成功实现税收减免

- ◆ 某光伏发电公司解决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起始时间税企争议，企业于某年完成并网但因土地权属纠纷、设备故障未能及时产生收入，税务机关要求自该年起算优惠期。格韬法律、财务、税务团队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明确优惠期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算，提交土地纠纷调处证明、设备检修验收报告、第一笔收入凭证等资料，**成功说服税务机关认可相关年份免征、相关年份减半征收。**

### 为某节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争议案提供专业服务实现无对价交易已退增值税款未被要求返还

- ◆ 某节能公司处理“矿热炉烟气余热发电项目增值税即征即退”合规性争议，税务机关以企业未取得余热资源进项发票为由，要求返还2022年3月至今已退税款530余万元；格韬法律、财务、税务团队从业务实质出发，论证该项目为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余热为无偿取得、无对价无交易、不属于收购再生资源，结合国家税务总局2024年官方解读“非收购取得原料无需发票即可退税”，匹配资源综合利用目录与备案资质，明确企业完全符合100%即征即退条件，**成功驳倒税务机关“凭余热发票退税”的适用口径**，维护企业合法税收权益，避免资金链断裂风险。

## 07 代表业绩

为某大型上市矿业集团重整某省破产上市公司税务争议案提供专业服务累计实现降低企业所得税税负8.69亿元

- ◆ 某大型上市矿业集团并购某省破产重整的上市公司税务争议案，涉及债务重组所得定性、房产与股权抵债税务定性、股票减持计税基础确认等核心争议，格韬法律、财务、税务团队根据对相关政策的理解，设计特殊性税务处理+分期确认所得方案，合规匹配大额可结转亏损，规范抵债资产增值税、土增税、企业所得税处理，明确某大型上市矿业集团计税基础，**累计降低企业所得税税负8.69亿元**，通过税务机关现场核查无风险，为破产重整企业化解重大税务争议。

为某市国资无偿划转契税与印花税税企争议案提供专业服务实现契税、印花税双免税

- ◆ 就某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两家工业母机企业之间的不动产无偿划转产生的契税、印花税争议案件，税务机关以不适用税收优惠政策为由，要求征收契税并追缴未申报印花税。格韬法律、财务、税务团队依据相关规定认为，“单位”包含企业法人，国资委作为100%出资人属于“同一投资主体”，本次划转同时满足行政性划转、同一投资主体划转两项契税免税条件。针对印花税，依据行为发生时有效政策明确国资批准无偿划转属于“改制”范畴，产权转移书据依法免税，且纳税义务以划转时点为准，后续股权变更不影响定性，驳倒税务机关征税认定，**实现契税、印花税双免税，为国资划转税务争议处理提供示范口径。**

THANK YOU

---